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就“討論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和兒童死亡檢討報告的跟進”

提交的意見

1 兒童死亡檢討機制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 1.1 現時本港設有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由非法定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就涉及18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個案（包括但不限於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個案）進行檢討，目的為協助優化與兒童福祉相關的社會服務制度，促進跨界別及跨專業的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檢討委員會至今已發表兩份報告，合共涵蓋476個兒童死亡個案，縱觀兩份報告的內容及建議，有以下幾點不足之處：
- 1.1.1 大部分建議指向加強對公眾和家長的教育，而非「優化與兒童福祉相關的社會服務制度」。
- 1.1.2 縱使報告浮現了兒童死亡個案背後可能存在的虐待和疏忽照顧的情況（尤其是死於意外和襲擊的個案），以及其他社會問題，諸如長期處於壓力下的家庭、青少年意外懷孕、因學業及家庭/戀愛關係出現問題而自殺等等，報告並未有就這些問題作出深入分析，並提出具針對性的建議。
- 1.1.3 政府部門對各項建議的回應，均只是重申現有的政策和做法。
- 1.1.4 公眾無從知悉建議落實的進展。
- 1.2 本會認為，要讓兒童死亡檢討機制發揮它應有的作用，必須將檢討委員會放置於跨部門層面（而不是社會福利署），並賦予法定權力和足夠的資源，讓它可以進行必要的調查、作出有影響力的建議和跟進建議的執行進展。

2 設立嚴重虐兒個案檢討機制可補不足

- 2.1 本會歡迎社署早前就設立嚴重虐兒個案檢討機制，與相關界別人士開展討論。有關機制可補充現有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不足，透過詳細檢視個別嚴重虐兒個案的發生及處理過程，包括相關專業的介入和跨專業間的合作，以至整個保護兒童機制，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及予以跟進，以防止同類情況發生。
- 2.2 正如楊智維小朋友的個案在不同專業的介入下，仍然出現悲劇，是很值得作出檢討，作為完善有關處理機制/指引的參考。
- 2.3 不過，長遠而言，正如兒童死亡檢討機制一樣，嚴重虐兒個案檢討機制亦必須具有法定權力，才能確保相關部門及機構提供必要的資料，發揮檢討和改善的實效。而在短期內，亦應考慮其他可行方法就嚴重虐兒個案進行檢討。

3 現行法例未能全面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3.1 現時，香港並沒有針對虐待兒童的條例，亦沒有就「虐待兒童」作出法律定義，只能就特定的虐待行為以不同條例作出檢控，這對保護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顯然並不足夠。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26條（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未能保護2歲或以上的兒童，第27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未能保

護 16 及 17 歲的青少年等。此外，由於現時未有法律禁止在家中體罰兒童，在保護兒童免受以管教之名而作的身體暴力及其他侮辱性待遇方面，存在很大的漏洞。同樣，在精神虐待方面，亦沒有相應的法律保障。

- 3.2 建議政府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公眾對體罰兒童造成的傷害的認識，並推動社會就立法禁止在家中體罰兒童進行廣泛討論。長遠而言，**應立法就「虐待兒童」下定義，包括就家中體罰及精神虐待兒童提出清晰立場**。否則，實難以確保在危個案得以被識別、舉報以至獲得保護和支援。

4 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

- 4.1 父母/照顧者濫藥／酗酒是虐兒的風險因素之一，外地研究¹指出，濫藥／酗酒父母的子女較大機會遭受虐待或疏忽照顧，也較大機會需接受住宿照顧服務，而且使用服務的時間較其他兒童為長，**這些兒童的安全及長遠福利計劃必須受到保障**。香港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建議政府應設立數據收集系統，和各個服務單位合作，**針對濫藥／酗酒父母的子女所面對的問題、需要和困難收集數據**，並規定收集數據的最低標準。
- 4.2 社會福利署亦應分析父母/照顧者濫用物質的種類、地點、嚴重程度等對其照顧兒童的能力，和兒童面對的危機程度的影響。
- 4.3 社會福利署就「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作全面檢討時，應充份考慮涉及父母濫藥／酗酒的個案所需的評估和管理程序、跨專業合作、員工培訓等各個層面的配合。
- 4.4 短期而言，政府應加強醫療健康、兒童福利、戒毒服務的深入合作，為這些父母及兒童提供以家庭為本的支援服務，**在確保兒童安全的前提下**，同時處理照顧者和兒童的需要。
- 4.5 應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對象，包括高危孕婦、有產前 / 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屬、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提供**家訪支援服務**，以及早介入及提高家長接受服務的機會。

5 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提供，讓在危兒童得到適時保護及支援

- 5.1 現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²需求殷切，長期服務的輪候人數接近 380 人³，而部份正使用緊急服務的兒童因未能獲安排長期宿位，在別無選擇下繼續佔用緊急名額，嚴重影響在危兒童得到及時保護及照顧的機會。
- 5.2 政府必須增加服務名額，以及加強專業及照顧人手，以處理這些兒童複雜的需要。同時，亦要有具體計劃培訓照顧人員，以解決機構難以聘請足夠人手維持服務提供的問題。
- 5.3 此外，亦要加強協助兒童制定長遠福利計劃，令兒童盡快獲得穩定的家庭照顧。

¹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https://www.childwelfare.gov/pubs/factsheets/parentalsubabuse/>

² 包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寄養服務、兒童院、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小型兒童之家。

³ 社會福利署 2016 年 3 月數字，並未包括轉介時正使用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個案。